阿勒泰市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EPC）

（ 65430126052600677003）

一、招标条件

阿勒泰市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EPC）（招标项目编号：65430126052600677003）已经由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关于对阿勒泰市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批复、阿市发改投资（2026）206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阿勒泰市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阿勒泰市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2．项目规模： 新建斯德克村-驼峰山-恰秀路-南部片区沿线DN300-DN1000供水管网17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4301260526006770030 01

标段（包）名称： 阿勒泰市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EPC）

招标范围： 2.2.1、设计工作内容 ：依据已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配套计算书（隧洞支护、水锤水力、自控系统等）、提交满足法定审查要求的全套图纸及资料，完成施工图审查，提供施工全过程现场设计服务，及时解决现场设计技术问题；严格执行限额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复初设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方案，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初设对应概算额度，重大设计变更须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报批程序；施工勘察、隧洞超前地质勘察预报由总承包单位承担。2.2.2施工工作内容： 包含 18.6km 输配水管网、2 座输水隧洞、减压水锤防护、管网智慧自控、临时工程、施工期环保水保、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整理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2.2. 3总承包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补充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性能检测、设备系统的综合调试运行；完成竣工验收、档案专项验收、给水水质专项验收、消防、环保、安全等各类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安全评估、各类检查、质量保修等直至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履行总包对供应商、分包单位质量、安全、资料管理义务；配合协助各参建单位接受政府部门各项检查、稽查、督查或审计等工作，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

3．投标其他条件：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设计单位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施工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10年的。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财务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近一年（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7、其他人员要求（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①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本项目必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牵头单位下载；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③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

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4）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5）所有投标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保证金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请各投标单位通过领取招标文件菜单自行生成，具体操作请查看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7日到 2026年12月21日

2．获取方式：请到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0.205.99.122/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21日 09:00

2．递交方法：通过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评标办法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21日 09:00

2．开标方式：公开招标，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电子辅助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3．开标地点：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4．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3、本项目开标会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0906-210257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	地 址：新疆阿勒泰市佰颂广场亦岚酒店6楼
联 系 人：项文杰	联 系 人：孙颖
电 话：15870864628	电 话：1307033737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71557514@qq.com

2026年11月27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